

#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 第二批1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截至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25批次共409件(来电379件,来信30件)。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工作要求,目前,我市已对第二批10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2件,未办结0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4年4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行政单位	污染类型
1	D2HH2024426050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贾国龙功夫菜”呼和浩特第二超甲级“厨房”施工现场(京东亚洲一号呼和浩特物流园西侧),未覆盖建筑垃圾,刮风时尘土飞扬,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2024年4月29日办结。	属实	城乡结合部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6日,经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贾国龙功夫菜超甲级厨房项目位于和林格尔新区京东亚洲一号物流园西侧,占地面积193.84亩(工业用地),以生产加工牛羊肉类功夫菜为主。该项目2021年4月开工建设,位于丹岱雅苑小区东北侧大约200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院内配套设施建设,院内堆放约有300立方米建筑垃圾及200立方米准备继续利用的土堆,均未苫盖防尘网,导致刮风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和继续利用的土堆用防尘网进行苫盖,现已整改完成。 (2)和林格尔县云谷街道办事处筹备组与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加强常态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切实做好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和林格尔县	大气、土壤
2	D2HH20244260510	西部电厂(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烟煤灰飘洒严重,家中无法正常开窗通风,运煤车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已办结	2024年4月2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西部电厂(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烟煤灰飘洒严重,家中无法正常开窗通风”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群众举报的电厂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鄂尔多斯西街电厂路1号,相关手续齐全。西侧约200米为时代华城小区,建于2009年。呼和浩特热电厂2004年10月实行“一个电厂、两个公司、统一管理”。呼和浩特热电厂四套发电机组,均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与国家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处理达标后经210米高烟囱排放。现场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和历年手工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举报人所说烟煤灰为脱硫脱硝除尘后达标排放的粉尘,对附近环境有一定影响。 (2)“运煤车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部分属实。呼和浩特热电厂西侧厂区设有独立运煤通道,运煤车辆由鄂尔多斯大街驶入,不经过居民区,车辆经过的街道距最近的居民区约为200米左右。目前电厂运煤车辆(部分新能源运输车)行驶过程产生的噪音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1)2024年4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时代华城小区环境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HRZJH24140403-1T1)显示,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二类标准限值。 (2)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进一步加强对呼和浩特热电厂日常监管力度,并要求该厂按时进行厂区洒水降尘作业、煤炭运输车辆清洗苫盖后离厂,以降低扬尘污染;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要求呼和浩特热电厂进一步推进新能源运输车辆替换工作,尽量使用新能源车运输煤炭,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噪音。	回民区	大气、噪音
3	D2HH2024426050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交4公司终点站,呼钢大院垃圾分拣中心,污水乱排。	已办结	2024年4月2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回民区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回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呼钢大院垃圾分拣中心距离回民区公交4公司终点站约1.1公里,位于回民区新华西街金海工业园区院内靠近中心位置,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现经营者为内蒙古程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场地主要从事塑料饮料瓶的分选与破碎,由于瓶盖和瓶身的塑料性质不同,回收时需要采用水媒重力分离工艺,将饮料瓶身与瓶盖进行分离后分类回收。塑料碎片及瓶盖分类袋装入打包后存放在厂区北侧,运往外地再生资源企业进行再加工。经查,现场无倾倒饮料瓶冲水的情况,该公司现场配备污水循环处理设备,所用的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1)回民区环卫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督促分拣中心按照要求落实操作流程,卫生清洁等工作,提高该工作人员的作业水平,同时加强对该分拣中心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该分拣中心环境卫生达标。 (2)钢铁路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回民区环卫服务中心持续提升污水排放监管力度,开展联合检查,持续保持从严、从实、从细的监管态势。	回民区	水
4	X2HH20244260027	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收放板镇卫生院后棚户区,万惠市场北面棚户区,万惠农贸市场东面汽修厂以及海西路4S店,存在喷漆废气、废水直排,废弃物堆放等污染环境。	已办结	2024年4月2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回民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回民区环河办事处、海西路办事处、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等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收放板镇卫生院后棚户区共有11家钣金喷漆店;万惠市场北面棚户区内由万惠农贸市场停车场、沃泰驾校、建材堆放场组成,内部未发现汽修厂;奥迪4S店为内蒙古奥迪汽车销售公司,位于海拉尔西街与巴彦淖尔北路交界处东南角。 收放板镇卫生院后棚户区内的11家钣金喷漆店均单独设立喷漆房,喷涂、烤漆等作业均在喷漆房内,通过VOCs收集系统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所产生的废水均为洗车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弃物乱堆放问题。内蒙古奥迪汽车销售公司占地面积为2992.17平方米,车间内设有2台喷漆房,喷涂、烤漆等作业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通过VOCs收集系统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存在废水直排问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弃物乱堆放问题。	(1)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要求上述汽修厂及内蒙古奥迪汽车销售公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VOCs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环河办事处、海西路办事处分别要求企业按照前期签订的门前三包责任书内容,严格管理,严禁店外经营,避免出现废水直排、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回民区	大气、土壤、水
5	X2HH2024426002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豪名苑小区东侧的餐饮商户长期以来将餐厨垃圾污水排入小区排水管道,导致管道因油脂和食物残渣而频繁堵塞,脏脏的污水和废物从井盖溢出,对小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会造成严重影响。	已办结	2024年4月27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兴安南路区域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豪名苑小区东侧,为商用楼,共有7家餐饮商户,分别为德粤香港餐厅、红巷子私房菜、瑞福祥、禧禧菜、木火铁锅地鱼村,相关手续齐全,均安装油水分离器,产生的油脂和食物残渣定期通过城环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东侧商用楼与万豪名苑小区住宅楼共用小区内排污管道,由餐饮商户承担每年污水管道的清掏费用。经调查,存在少量油脂和食物残渣分离不彻底排入排水管道问题,现场检查并未走访小区居民,近期未发现小区井盖存在污水外溢的情况。	(1)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于餐饮商户的监管力度,做好排查工作,确保餐饮商户合规合法经营。 (2)兴安南路区域服务中心督促物业加强管道的清掏频次,避免出现排水管道堵塞及污水和废物从井盖外溢的情况。	赛罕区	水、大气
6	D2HH202442605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讨字板中街东面11号楼紧邻邻里街,中午12点以后和晚上6点以后油烟排到小区里,异味难闻,开不了窗户。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6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18日,经开区白塔管理办、城管办、建设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商业街讨字板中街和邻里街,该商业街商铺为3层,位于讨字板中街11、12号楼东侧,相距约20米左右。目前共有12家餐饮企业(产生油烟的7家,其余为面馆、煮串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通过独立排油烟管排入商业门面房楼顶,部分餐饮企业存在未及时保养油烟净化装置而产生油烟异味问题。	(1)经开区城管办要求万和巷西侧餐饮企业对油烟收集装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同时要求商户加强日常管理,杜绝出现油烟排放超标的问题。 (2)经开区城管办于4月28日委托第三方对产生油烟的7家餐饮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预计5月6日可出具检测报告,如出现超标排放问题将根据检测结果要求餐饮企业更换油烟净化装置,直至排放达标。	经开区	大气
7	D2HH2024426051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颐和家园小区高压线,有养羊的,环境脏乱,羊粪味道大无法开窗,影响居住。	阶段性办结	2024年5月12日办结。	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区农牧水利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养殖户共1户,养殖地点位于昭乌达南路街道香梅社区颐和家园小区北侧,东喇嘛营新村平房区南侧,该养殖户于2023年7月起租赁东喇嘛营村民李某某的院落进行养殖,养殖地点与颐和家园小区高层直线距离约120米,共养殖羊85只。现场检查时羊圈内尚有羊粪散落,大约一亩地,羊粪在原地发酵时产生一定的异味,并无羊粪堆积情况。该养殖户因未进行养殖规模化管理,无养殖审批手续。该养殖户院落周边空地上堆存了用于饲养羊的枯叶、枯草。	(1)昭乌达南路街道办事处立即责成该养殖户对羊圈内的羊粪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其院落周边堆存的枯叶枯草进行清理,并对羊圈进行消毒处理。 (2)昭乌达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养殖户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于2024年5月12日前搬转场。	赛罕区	大气
8	D2HH20244260507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羊盖板村北侧有一搅拌站(呼梁高速、中冶交通),该搅拌站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无环评手续,扬尘污染大。	已办结	2024年4月2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赛罕区委、区政府组织金河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赛罕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羊盖板村北侧有一搅拌站”问题,属实。经核实,该搅拌站是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特段)新增的一处水泥稳定土拌合站,位于主线K6+300左侧路旁,占地面积1.7783公顷,地处羊盖板村及棚松营村,现场检查时该搅拌站处于停工状态。 (2)“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搅拌站为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特段)临时工程。2020年8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特段)环境影响评价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呼环政承字[2020]25号)对该工程进行了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建设一处临时搅拌站,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新增两处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其中一处位于羊盖板村北S29呼凉高速主线K6+300左侧。根据《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判断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变动内容纳入验收管理即可。目前S29呼凉高速正在修建中,该混凝土拌合站为临时工程,待工程结束后自行拆除。 (3)“该搅拌站露天作业、无防护措施,扬尘污染大”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搅拌站水泥稳定土拌合生产设备上料口已封闭,水泥稳定土拌合站周边建有防尘围挡,但料堆露天堆放且高出围挡,未进行覆盖,围挡未起到防尘效果,堆料周边和生产场地未进行洒水降尘,场内道路未硬化,车辆进出易产生扬尘。	(1)现已将搅拌站暂时关停,责令其对扬尘问题立即立改,防尘网已于4月29日更换完毕,并定期对搅拌站内道路和料棚进行洒水、降尘。 (2)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搅拌站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于2024年5月12日前搬转场。	赛罕区	大气
9	D2HH2024426051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西厂庄村,吴鑫农牧业合作社牛粪,牛粪臭味大,没有环保设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已办结	2024年4月28日办结。	部分属实	农村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旗农牧局、旗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该举报地点为吴鑫农牧业合作社内牛粪,距离西厂庄村村南最近约500米,占地18140平方米,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齐全,现场建有一座1000平方米防雨、防渗并设置围挡的堆粪棚,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技术规范》中“每头肉牛粪堆场不低于0.5立方米的建设技术要求。牛舍采取半封闭式钢结构混凝土防渗建设,设计存栏500头肉牛,现养殖390头。堆粪棚内堆存牛粪约450立方米,牛粪干燥后,用于还田处理,现场存在异味,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部分影响。	土左旗北什轴乡综合执法局督促吴鑫农牧业合作社将牛粪进行还田处理,及时清理牛舍粪便、保持舍内干燥,避免异味的产生。	土左旗	大气
10	D2HH2024426051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天花园住宅小区旁边快速路噪音严重。	已办结	2024年4月29日办结。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其他	2024年4月27日至28日,经开区建设局、金海路建设指挥部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海天花园小区位于兴安北路西侧,金海高架桥北侧,与金海高架桥相距约60米,噪声来源除了高架桥车辆以外还有商铺音乐、客人说话、地面路段车辆行驶、进出小区车辆鸣笛等声音。出于安全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声屏障设计方案有所调整,准备组织专家对声屏障安全性进行论证,目前暂缓安装。	(1)及时与属地相关部门联系,规范周边商铺经营活动,减少噪声来源,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2)同时与海天花园物业公司取得联系,进一步加强进出小区车辆管理工作,通过安装禁止鸣笛和限速标志等措施减少车辆通过噪声。 (3)已要求金海路指挥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组织专家论证。	经开区	噪音

本版编辑:甘永康 张文静 美编:晓行